附件3：

**关于开展常州市教育系统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全员**

**培训的通知**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学校：

    为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水平，根据常州市教育局《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常州市教育系统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全员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 一、培训对象

    常州市教育系统在职教师。

    二、培训时间

    集中培训时间：4月22日至6月10日。

    三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    1.本次培训采用线上学习的方式，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（操作手册见附件1），每位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学习内容（选修课程为五选二）。同时，建议各校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开展校本培训，每名教师至少参加一次线下校本研修活动。

    2.各地各校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4月23日前将负责人基本信息报送至指定邮箱[1935969052@qq.com](mailto:1935969052@qq.com)（见附件2）；请负责人加入“2021常州市心理健康教育培训”QQ群，群号：851846726；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5582352。

    3.本次培训纳入市级教师继续教育计划，经考核合格后，认定市级培训学时，由市教师发展学院负责录入培训系统。

    4.为避免网络拥堵，本次培训分三批次进行，具体时间如下：

**4月23日—5月10日：市直属、新北区、金坛区；**

    5月11日—5月25日：溧阳市、武进区；

    5月26日—6月10日：钟楼区、天宁区、经开区。

    四、实施要求

    1.明确分工职责。本次培训由市教育局统一部署，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负责组织与协调，市教师发展学院负责具体实施，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培训平台的网络保障，各地各校负责相关工作落实到位。

    2.严格过程管理。网络培训开始后，项目负责人每天负责查看学员参与学习的进度，并进行必要的督促，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培训情况，确保按时、高质完成培训任务。

    3.开展专项督查。本次培训采用整校全员推进的方式进行，市教育局将对本次培训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并将培训结果反馈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。

人教处

2021-04-19

